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武汉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就投资者基于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武汉控股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需资料。武汉控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与武汉控股2013年7月25日公告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概况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与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3年8月7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140,688,600股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2年4月26日、2012年5月18日及2013年6月21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履行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并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事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承诺: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水务集团享有或承担,作为对等安排,水务集团不享有武汉控股过渡期间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水务集团持有武汉控股股份比例减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水务集团持有武汉控股持股比例”计算的收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双方将在约定交割日后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武汉控股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计算确定水务集团不享受武汉控股过渡期间收益的具体金额,在完成期间损益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与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分配一并轧差净额交收,水务集团不足部分由水务集团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武汉控股支付。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关于瑕疵房产土地的承诺

水务集团承诺:(1)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市公司2013年7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重组过程中,众环海华对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3)01046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武汉控股2014年度利润总额36,334.49万元,净利润27,954.87万元。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10015号《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武汉控股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9,523.19万元,净利润32,543.58万元,分别高于预测数3,188.69万元、4,588.71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分别为108.78%、116.41%。上述盈利预测已实现。

四、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污水处理业务

武汉控股下属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排水公司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完成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一级A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并已投产运行,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沙湖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156万吨/日。通过多年的运营,排水公司汇聚了一批优秀的污水处理运营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较为稳定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2)自来水业务

武汉控股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采用“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是国内现行常规自来水处理工艺,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情况下,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武汉控股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在武汉市水务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两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应对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两水厂均汇集了一批优秀的制水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了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自来水代销合同》有效地保障了武汉控股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盈利能力。

(3)隧道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目前,长江隧道公司隧道运营业务盈亏平衡,武汉控股按股东投入获得补贴收入。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武汉市长江隧道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实施,改变了武汉长江隧道运管管理无法可依的状况,为隧道的运营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法律支撑。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城市污水处理	986,808,405.65	510,224,096.56	48.30	24.46	20.37	1.76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67,107,918.08	141,373,151.33	15.40	0.76	1.15	-0.33
隧道运营业务	0	108,519,302.34	-	0	4.61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986,808,405.65	510,224,096.56	48.30	24.46	20.37	1.76
自来水	167,107,918.08	141,373,151.33	15.40	0.76	1.15	-0.33
隧道运营	0	108,519,302.34	-	0	4.61	-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武汉控股各项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较好,新增的污水处理业务也成为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持续督导期内,武汉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武汉控股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2014年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15:00—2015年3月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所持股份总数117,959,628股,占公司总股份261,232,000股的45.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共计持有公司4,638,8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77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持有的81,694,62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0,90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持有的81,694,62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0,90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持有的81,694,62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0,90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持有的81,694,62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0,90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22,598,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刘家钰、陈志刚、文伟、肖世威持有的86,799,52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22,598,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5,79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集团”)获悉,财政部近日审批通过了中邮集团内部法人体制调整方案(《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5]1号)。

根据该调整方案,湖南省邮政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邮政”)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将被无偿划转至中邮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将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对外发布《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邮集团,因内部法人体制调整的需要,拟将其下属湖南邮政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产。

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作为中邮集团内部法人体制调整方案的一部分,一同上报财政部审批。目前,该方案已获得财政部审批通过。上述股权划转工作亦将正式启动。

二、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湖南邮政、中邮资产均为中邮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南邮政持有本公司53,12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划转实施后,湖南邮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邮资产将持有本公司53,128,388股(占总股本32.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中邮集团。

三、其他说明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邮资产对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说明柬埔寨CCC公司基本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全资附属公司华新香港(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柬埔寨”)收购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CO LTD.,(以下简称“CCC”)28%股权的公告。现将CCC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介绍如下:

CCC公司为一家依据柬埔寨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97.5万美元。2012年6月4日,其注册资本增加到3,2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云南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20	60
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	实物、货币	800	25
GLOBAL CEMENT CAPITAL PARTNERS LTD	货币	300	9.375
FU 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货币	180	5.625
合计		3,200	100

2014年5月27日,华新(柬埔寨)以现金对CCC公司增资2,400万美元,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以现金增资400万美元,CCC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加到6,000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新柬埔寨	货币	2,400	40
云南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20	32
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	实物、货币	1,200	20
GLOBAL CEMENT CAPITAL PARTNERS LTD	货币	300	5
FU 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货币	180	3
合计		6,000	100

CCC公司投资建设的一条32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含配套建设的一座装机容量为5.5MW的纯低温余热电站),位于柬埔寨南部贡布省,距离柬埔寨首都金边135公里。项目概算投资10,500万美元,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工,2014年6月完工,2014年8月开始试生产。目前该生产线水泥熟料生产量已达到2500吨/日,生产经营逐步开始步入正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CCC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06,696,190.26美元,其中负债56,525,613.43美元,所有者权益50,170,576.83美元。由于还处于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2014年度CCC公司无营业收入,实现的净利润为-519,966.77美元。

关于柬埔寨CCC公司的情况,投资者还可以查阅本公司公告“临2014-020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167,353,817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6,063,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1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67,230,204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4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3,613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570,031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530,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06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友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陈友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66,06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3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黄浩、罗会远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与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南理工”)于2015年3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和同智机电同南理工将通过合资设立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推动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和军工技术的快速产业化。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的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南京理工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111计划”、“卓越计划”、“中俄工科大学联盟”入选高校之一,素有“兵器技术人才摇篮”的美誉。南京理工大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以下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地:南理工附近科技开发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四、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理工大学

乙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1、通过合作,发挥各自在资本、技术、市场和产业化方面的优势,形成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集合各种优势资源于一身,形成在军品科研、工程技术设计、产业化及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军品装备产业。

2、通过乙方成熟的军工产业化的平台,南理工可以有效地将军工技术快速地应用到产业化项目中,在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等形式实现收益的同时,双方共同实现军工产业的发展。

3、借助南理工军工技术的研发团队和资源,乙方将可以加快产品的多样化和系列化,不断丰富军工产品线,实现规模化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组建“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乙方以现金形式共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股80%;甲方由其全资公司“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并代表甲方占股20%。

2、新组建的研究院主要负责:

(1)通过南理工和社会渠道组建强大的产品工程设计队伍。

(2)在充分发挥南理工军品技术研发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或配合南理工对部分军品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

(3)研究院作为校企合作基地,负责将南理工已研究完成的相关科研成果进行产品的工程化设计和可靠性试验工作,并完成产业化前的所有设计定型等工作。

3、乙方发挥多年从事军工装备产业化的产业经验和市场优势,负责积极配合研究院进行相关项目或产品的工程化设计及可靠性试验工作;负责对研究院已完成工程化设计的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负责相关项目或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与销售工作。

4、通过研究院的设立,以研究院为双方的合作纽带,南理工与乙方形成相对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军工技术研发、军工项目工程验证、产业化和市场推广等环节的各自分工和紧密写作,发挥各自优势,同时又强强联合,实现共盈式和持续发展。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做强做大军工产业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此次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军工业务,提升军工业务的研发能力与水平,对外投资设立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充分借助南京理工大学强大的军工研发平台和技术,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扩大和提升公司的军工装备业务。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发挥出更大的整体协同作用,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

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尚未开展具体军工业务,也尚未申请相关军品生产所需资质。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 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总经理赵惠芝女士、副总经理刘建平先生和司海群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赵惠芝女士、刘建平先生和司海群先生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赵惠芝女士、刘建平先生和司海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赵惠芝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以及刘建平先生和司海群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劲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曾劲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曾劲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十次会议批准聘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劲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免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1、曾劲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附件1:

曾劲先生简历

曾劲先生,45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北辰集团,先后担任本公司发展物业部副部长、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北辰置地副总经理、总经理。曾先生于二零零九年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辰当代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生在房地产开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附件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